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兆子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4,40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12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並附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